

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8.00	0.00	9.50	0.00	9.50	8.5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8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5.2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8.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9.5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等。原因主要是我局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，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费用。经费

使用严格执行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2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6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9.5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9.5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原因主要是无新增和减少公务用车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.0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相等。原因主要是我局暂没有新购置公务用车计划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8.50万元，比2023年预算减少1万元，下降10.5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杜绝不必要浪费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等指导和调研公务往来方面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99号）、《郎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办〔2015〕70号）、《郎溪县县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94号）、《〈关于规范招商引资接待及相关支出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郎招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21〕18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